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壜簡字第1976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蕭○玲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397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蕭○玲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，除有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蕭○玲之女即兒童許○綺（000年0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於案發時係7歲以上未滿12歲之兒童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為保護兒童許○綺，本判決就兒童許○綺及被告之年籍資料等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，均不予揭露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律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告訴人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並不可取，考量被告已非初次犯竊盜案件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並衡量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、目的及手段、所致損害、所竊之物已經合法發還告訴人等情形，暨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於警詢時自陳之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被告竊取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物，係被

01 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業經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此有贓
02 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（見114年度偵字第39724號卷第33
03 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04 五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
05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7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蔡孟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10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張堯晟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3 繕本）。

14 書記官 鄭羽恩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3 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39724號聲請簡
24 易判決處刑書

2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6 114年度偵字第39724號

27 被 告 蕭○玲（姓名詳卷）

28 0000000000000000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5 犯罪事實

06 一、蕭○玲於民國114年4月22日下午3時4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
07 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其7歲以上未滿12歲之女即兒童
08 許○綺（000年0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）前往桃園
09 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號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三商公
10 司）所經營之美廉社○○○○○店購物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
11 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啤酒6罐、洗
12 衣精1包、護墊2包（共計價值新臺幣479元），得手後藏放
13 於許○綺所攜帶之黑色購物袋內，同時指示許○綺立於其身
14 後阻擋監視器及他人視線，作為掩護，而後蕭○玲僅結帳其
15 他商品，並指示許○綺先行將裝有上開未結帳商品之購物袋
16 攜出店外離去。嗣經三商公司○○區及○○區督導張○中發
17 覺遭竊而報警處理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18 二、案經三商公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○○分局報告偵辦。

1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蕭○玲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
21 與告訴代理人張○中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車輛詳
22 細資料報表、美聯社會員卡資料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○○分
23 局○○派出所扣押筆錄、查扣物品一覽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
24 各1份、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、扣押物及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
25 1份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2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上開
27 犯行，雖經兒童許○綺參與，然許○綺於上開行為時既係未
28 滿14歲之無責任能力人，自無從與被告就此部分犯行論以共
29 同正犯，再被告此部分犯行乃親自實行犯罪之「直接正
30 犯」，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所
31 定「利用」兒童或少年犯罪即「間接正犯」之情形，亦有未

01 侖，要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
02 重刑罰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至被告竊得之上開商品，已
03 由美廉社○○○○○店店員領回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
04 之規定，不聲請宣告沒收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09 檢 察 官 蔡 孟 利

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12 書 記 官 許 弘 楷

13 所犯法條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0 附記事項：

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